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科苑南路三湘海尚 E 座 12 楼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5,44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62%。

其中，公司股东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轩集团”）与公司股东陈颖臻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安轩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7,000,000 股份表决权委托给陈颖臻先生。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之《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之《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

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安轩集团”)和股东陈颖臻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